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

项目名称：湖南岳阳汨罗川山 110kV 变电站 35kV 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2201-430000-04-01-317514

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

验收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05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湖南岳阳汨罗川山 110kV 变电站 35kV 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汨罗市水利局、2022 年 3 月 16 日		
主体工程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岳电建〔2022〕66 号、2022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1 月 26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南科创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或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岳阳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岳阳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岳阳湘岳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湘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修订印发《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14号）等文件要求，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长沙市组织召开了湖南岳阳汨罗川山110kV变电站35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湖南科创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岳阳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湖南岳阳湘岳电力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湖南湘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湖南岳阳汨罗川山110kV变电站35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湖南岳阳汨罗川山110kV变电站35kV送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本工程线路路径总长度为14.104km，其中单回架空线路13.914km，电缆线路0.19km，新建铁塔共计62基，其中直线杆塔38基，耐张杆塔24基。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2731 m³（其中剥离表土420m³），填方2731 m³（其中表土回填420m³）。总占地0.73hm²，其中永久占地0.17hm²，临时占地0.56hm²。水土保持投资27.2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8万元。

本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 26 日竣工，工期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及设计主要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工程量如下：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560m^3 ，表土回填 560m^3 ，土地整治 0.74hm^2 ，排水沟 300m；植物措施：种植草皮 1800m^2 ，撒播草籽 0.54hm^2 ，种植灌木 3600 株，复耕 0.02hm^2 ；临时措施：防尘网覆盖 1710m^2 ，临时拦挡 530m^3 。

2022 年 3 月 16 日，汨罗市水利局对《湖南岳阳汨罗川山 110kV 变电站 35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8hm^2 。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8.92 万元，核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0.8 万元。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采用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2022 年 3 月，岳阳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本工程初步设计，并由国网湖南经研院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评审，经设计单位修改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以《国网岳阳供电公司关于汨罗川山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 3 个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岳电建〔2022〕66 号）对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批复的初步设计内包含了水土保持专章，专章中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土石方量、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水土保持投资等，均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保持一致。

2022 年 11 月，岳阳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并由湖南华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施工图进行了评审，经设计单位修改后，施工图阶段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3hm^2 ，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2731m^3 、填方 2731m^3 、余(弃)方 0m^3 ，防治措施工程量为：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及回填 420m³，截排水沟 120m，土地整治 0.68hm²；植物措施：铺设草皮 300m²，复耕 0.08hm²，撒播草籽 0.57hm²；临时措施有：临时覆盖 1420m²，临时拦挡 454m³。

（三）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投资完成情况

1、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投资

经核查，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如下：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68hm²，表土剥离 420m³，表土回填 420m³，截排水沟 120m；植物措施：种植草皮 2200m²，撒播草籽 0.38hm²，复耕 0.08hm²；临时措施：临时拦挡 454m³，防尘网 2220m²。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措施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植物措施正在逐步发挥蓄水保土作用，取得了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

水土保持总投资 27.2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0.8 万元。

2、批复方案与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对比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现场调查，其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详见表 1-表 3。

表 1 已实施工程措施与原方案工程措施对比表

防治分区	水保措施	单位	实施工程量	原方案工程量	增减情况	说明
塔基区	表土剥离	m ³	360	380	-20	塔基数减少， 可剥离面积减小
	表土回填	m ³	360	380	-20	
	截排水沟	m	120	300	-180	优化设计，减少排水沟
	土地整治	hm ²	0.12	0.13	-0.01	塔基数减少，扰动面积减小
塔基施工场地	土地整治	hm ²	0.15	0.17	-0.02	塔基数减少，施工场地面积减小
接地极电极沟道	土地整治	hm ²	0.18	0.18	0	
电缆区	表土剥离	m ³	60	100	-40	电缆线路长度减少， 可剥离面积减小
	表土回填	m ³	60	100	-40	
	土地整治	hm ²	0.03	0.05	-0.02	电缆线路长度减少，扰动面积减小
人抬道路	土地整治	hm ²	0.16	0.18	-0.02	人抬道路长度减少

牵张场地	表土剥离	m ³	0	80	-80	牵张场位于水田区域，无需剥离表土
	表土回填	m ³	0	80	-80	
	土地整治	hm ²	0.04	0.04	0	

表 2 已实施植物措施与原方案植物措施对比表

防治分区	水保措施	单位	实施 工程量	原方案 工程量	增减情况	说明
塔基区	种植草皮	m ²	800	1300	-500	优化设计，将部分种植草皮改为撒播草籽
	撒播草籽	hm ²	0.04	0	0.04	
塔基施工场地	种植草皮	m ²	1100	0	1100	丘陵区塔基施工场地采取铺草皮
	撒播草籽	hm ²	0	0.15	0.15	采用铺设草皮
	种植灌木	株	0	1500	-1500	优化设计采用种植草皮绿化
	复耕	hm ²	0.04	0.02	0.02	占用耕地面积增大
接地极电极沟道	撒播草籽	hm ²	0.18	0.18	0	
电缆区	种植草皮	m ²	300	500	-200	电缆路径减少，恢复面积减小
人抬道路	播撒草籽	hm ²	0.16	0.17	-0.01	道路长度减少，恢复面积减小
	种植灌木	株	0	1700	-1700	优化设计采用撒播草籽绿化
牵张场地	播撒草籽	hm ²	0	0.04	-0.04	牵张场位于水田区域，施工结束后复耕
	种植灌木	株	0	400	-400	
	复耕	hm ²	0.04	0	0.04	

表 3 已实施临时措施与原方案临时措施对比表

防治分区	水保措施	单位	实际 工程量	原方案 工程量	增减情况	说明
塔基区	临时覆盖	m ²	800	0	800	增加临时覆盖措施
	袋装土拦挡	m ³	330	354	-24	丘陵区杆塔减少，措施减小
塔基施工场地	袋装土拦挡	m ³	124	136	-14	可剥离表土减少，措施减小
	临时覆盖	m ²	1240	1360	-140	
电缆区	临时覆盖	m ²	180	300	-32	分区面积减小，措施减少
牵张场地	袋装土拦挡	m ³	0	40	-40	无需临时拦挡、覆盖

3、批复方案投资与实际投资对比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签验资料，其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详见下表 4。

表 4 实际发生的费用与方案报告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报告表	实际发生	变化量	变化原因
1	工程措施	4.44	2.63	-1.81	杆塔数量减少，排水沟及挡墙、 土地整治面积相应减少
1.1	35kV 线路区	4.44	2.63	-1.81	
2	植物措施	3.85	6.77	2.92	撒播草籽，改为种植草皮，投资增加
2.1	35kV 线路区	3.85	6.77	2.92	
3	临时措施	11.15	9.94	-1.21	根据实际费用计列
3.1	35kV 线路区	10.99	9.75	-1.24	
3.2	其他临时工程费	0.16	0.19	0.03	
4	独立费用	7.09	7.09	0	根据实际费用计列
4.1	建设管理费	0.39	0.39	0	
4.2	设计费	2.5	2.5	0	
4.3	水土保持监理	3	3	0	
4.4	水土保持监测费	0	0	0	
4.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费	1.2	1.2	0	
5	基本预备费	1.59	0	-1.59	基本预备费未发生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0.8	0.8	0	
7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8.92	27.23	-1.69	

综上所述，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73hm²，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减少 8.7%，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7.23 万元，较批复的水保方案减少 1.6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措施费减少 0.1 万元，预备费减少 1.59 万元。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本工程无需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理，完成所有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监理，并按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理资料。

（五）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情况

本工程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实际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6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达 99.42%，表土保护率达 99.0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36%，林草覆盖率达 82.19%。各指标执行情况见下表 5：

表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方案确定值	评估依据	计算	结果	评估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	0.72/0.73	98.63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500/500	1.0	达标
渣土防护率 (%)	95	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挡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1344/1352	99.42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87	保护的表土数量/可剥离表土总量	842/850	99.05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5	林草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60/0.61	98.36	达标
林草覆盖率 (%)	22	林草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0.60/0.73	82.19	达标

（六）工程质量及运行情况

主体工程方面，各种原材料试验报告、施工原始记录等资料数据均符合规范要求，主体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方面，本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及回填、土地整治、撒播草籽、临时拦挡、临时覆盖等。通过对工程外观质量实际量测检验、查看单元工程检测检验资料等，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单位工程全部合

格，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运行良好，达到了设计标准，具体详见表 6。

表 6 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情况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数量	质量评定	名称	数量	质量评定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1	土地整治工程	1	合格	场地整治	1	合格	3	3	100%
				覆土工程	1	合格	2	2	100%
2	植被建设工程	1	合格	点片状植被 (撒播草籽)	1	合格	3	3	100%
				点片状植被 (种植草皮)	1	合格	1	2	100%
3	防洪排导工程	1	合格	排水沟	1	合格	1	1	100%
4	临时防护工程	1	合格	表土剥离	1	合格	2	2	100%
				覆盖	1	合格	2	2	100%
				拦挡	1	合格	3	3	100%
合计		4		8			18	18	100%

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保持较完好。工程措施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植物措施正在逐步发挥蓄水保土作用，随着植被覆盖度的提高，措施作用愈来愈明显，有效维护了生态环境。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维护措施切实可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充分体现和发挥了建设期的各项措施作用，保证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运行良好，并取得了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

(七)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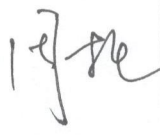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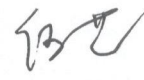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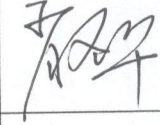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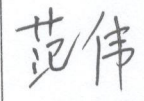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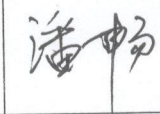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内容，达到了方案设置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及其它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托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工程管理专责		建设单位
组员	伍艺	岳阳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总		设计单位
	周成文	湖南湘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肖冬华	湖南科创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范伟	湖南岳阳湘岳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潘畅	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调查服务单位
	王彤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专家